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渡部利二(又名杜靜昆) 男、年卅五歲、日本福島縣人、天津憲兵隊副譯

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

右列被告因施用酷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渡部利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事實

渡部利二籍隸日本，於民國廿八年十月來華，充任天津報館職員，次年一月，經友人介紹，參加日本憲兵隊，擔任通譯辦理文字及口頭翻譯事務，民國廿二年一月間，天津日本憲兵隊，因齊文宏之投降，逮捕抗日殺奸團男女同志陳維林，劉欽蘭，楊慶餘等廿餘人，逮捕後經憲兵曹長渡邊審訊，被告擔任翻譯，審訊時非刑拷打，以致遍體鱗傷，或令首足兩端，罰於椅上，中身懸空或令首足朝置，或令雙手舉椅跪於案前，慘酷之狀實難枚舉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北平警備司令部獲案解庭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本案被告雖僅供認當民國廿二年一月間，我天津地下工作人員，因齊文宏之叛變，日本憲兵大肆

戰犯渡部利二判決書

檢察時，隨同日本憲兵曹長渡邊，軍曹宮迫忠久，班長柳澤前往辦理逮捕事宜，先後共逮捕抗日殺奸團男女同志陳維林，劉欽蘭，楊慶餘等廿餘人自由供認不諱，而不承認審訊時擔任翻譯，更不承認有用刑之事實，但惟質諸另案，被告宮迫忠久，當庭陳述審訊楊慶餘時，由渡部利二擔任翻譯，(三月十三日筆錄)其空言狡賴自屬不能置信，況被害人楊慶餘函述受刑之情形甚詳自堪認定，被告既參加審訊用刑，自屬共同正犯，應處以適當之刑。至刑斃袁漢俊之事實不明，自應不予論罪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十一條第二段刑法第廿八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各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垿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石繼周

審判官 陳慶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方家緒